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生物”、“公司”），证券简称：华海生物，证券代码：870596，于2017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华海生物的主办券商，负责华海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银河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5,038,977.1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604,269.0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8元。公司货币资金余6,973,885.55元，未分配利润为1,041,493.59元。

根据2018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6,778,731.4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027,329.1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4元。公司货币资金余8,333,321.75元，未分配利润为1,607,130.41元。

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6.90%；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27%。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



2/5

假设回购资金1,429,020.00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89%，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51%，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1,429,020.00元的股份回购金额若全部使用完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本次回购中，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9.34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9.33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的规定。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53,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4%。

根据本次拟回购价格及拟回购股份数量，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429,02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综上，银河证券认为：华海生物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具备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公司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9.34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9.33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cdot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综上，银河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9.34元/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不高于1,429,020.00元。

假设回购资金1,429,020.00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89%，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的7.51%，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资本结构稳定、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华海生物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具备可行性。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银河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对华海生物本次回购方案进行了核查，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